



##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16 April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 关于帕劳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25 年 3 月 12 日、13 日和 14 日举行的第 771、第 773 和第 775 次会议<sup>1</sup> 上审议了帕劳的初次报告。<sup>2</sup> 委员会在 2025 年 3 月 18 日举行的第 780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帕劳提交的按委员会报告准则编写的初次报告，并感谢缔约国对其拟订的问题清单<sup>3</sup> 作出书面答复。<sup>4</sup>
3. 委员会赞赏与包括相关政府部委代表在内的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富有成果的真挚对话。

## 二.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自 2013 年批准《公约》以来，为促进残疾人权利和执行《公约》而采取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特别是以下措施：
  - (a) 2024 年《残疾人法》(帕劳共和国第 11-36 号公法)设立残疾人协调委员会和残疾人办事处；
  - (b) 2019 年帕劳共和国第 9-55 号公法设立严重残疾基金；
  - (c) 2021 年帕劳共和国第 11-11 号公法设立帕劳严重残疾援助基金和育儿补贴；
  - (d) 2016 年《国家灾害风险管理框架(2016-2030 年)》；
  - (e) 2015 年《国家残疾人包容政策(2015-2020 年)》。

\*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1 日)通过。

<sup>1</sup> 见 CRPD/C/SR.771、CRPD/C/SR.773 和 CRPD/C/SR.775。

<sup>2</sup> CRPD/C/PLW/1.

<sup>3</sup> CRPD/C/PLW/Q/1.

<sup>4</sup> CRPD/C/PLW/RQ/1.



### 三. 关注的主要领域及建议

#### A. 一般原则和义务(第一至第四条)

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推迟废除和修订不符合《公约》的立法;

(b) 在法律和政策中使用关于残疾人的贬损性概念和用语, 强调缺陷, 反映出对残疾采取医学和家长式的做法, 强化对残疾人的污名化;

(c) 残疾人协调委员会和残疾人办事处尚未开始运作。

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在明确的时间线内废除或修订所有歧视性立法, 使之符合《公约》;

(b) 修订和/或废除含有贬损残疾人的术语和概念的立法, 并确保立法承认残疾是一个演变中的概念, 是残疾人与阻碍他们充分参与社会的障碍之间相互作用的结果;

(c) 确保残疾人协调委员会和残疾人办事处及时投入运作。

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残疾人未能通过其代表组织(包括残疾人组织)参与制定、执行和监测与残疾有关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8.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通过其代表组织参与执行和监督《公约》的第7号一般性意见(2018年), 建议缔约国加强并落实机制, 在公共决策进程中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进行密切协商并让他们积极参与, 并确保与各类残疾人组织团体(包括残疾妇女和儿童组织)进行有意义的协商。

#### B. 具体权利(第五至第三十条)

##### 平等和不歧视(第五条)

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缺乏立法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 包括未将拒绝提供合理便利视为一种歧视;

(b) 残疾人面临交叉歧视, 包括歧视性的文化习俗;

(c) 缺乏便捷有效的投诉机制, 供残疾人报告歧视事件。

10.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第6号一般性意见(2018年)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10.2和10.3, 并建议缔约国:

(a) 修订《宪法》第四条和其他相关立法, 将残疾列为禁止歧视的理由, 确保《残疾人反歧视法》涵盖一切形式的基于残疾的歧视, 并承认拒绝提供合理便利是一种歧视;

(b) 认识到基于残疾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及其与其他理由(如年龄、性别、种族、族裔、性别认同或任何其他状况)的交叉情况, 通过战略以消除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并确保对报告的此类歧视进行有效调查;

(c) 为残疾人建立一个便捷有效的投诉机制，以报告歧视事件，为受到歧视的残疾人提供补救、赔偿和康复，并确保肇事者受到处罚。

#### 残疾妇女(第六条)

1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缺乏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状况，特别是残疾妇女的经济活动，以及她们在各级决策进程中的代表性的充分信息，包括分类数据；

(b) 《家庭保护法》等与性别有关的立法和政策没有纳入残疾视角，与残疾有关的立法和政策也没有纳入性别视角，这导致残疾妇女和女童进一步被边缘化和排斥；

(c) 国家立法框架没有明确解决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交叉歧视；

(d) 在就业、公共和政治生活以及决策方面缺乏赋予残疾妇女权能的方案。

12.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5.1、5.2 和 5.5，并建议缔约国：

(a) 对缔约国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状况进行研究，收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并确定残疾妇女的具体状况和要求，以便制定并通过战略、政策和方案，特别是在教育、就业、卫生和社会保护领域，促进她们自主和充分参与社会，并采取措施，增强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使她们充分融入生活的各个领域，并促进她们参与所有公共决策进程；

(b) 将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纳入所有性别立法，将性别视角纳入残疾政策和方案，同时确保在制定和执行与性别和残疾有关的政策和方案过程中，与残疾妇女和女童协商，并确保她们有效参与；

(c) 在立法中承认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并通过反映性别视角和交叉性的具体立法和战略；

(d) 制定并通过战略、政策和方案，以及在全社会范围内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和教育方案，以促进残疾妇女和女童自主和充分参与社会，并采取措施，增强她们的权能，使她们充分融入生活的各个领域，并参与所有公共决策进程。

#### 残疾儿童(第七条)

1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残疾儿童，特别是农村社区和外岛的残疾儿童获得社会和医疗保健服务以及教育的机会有限；

(b) 没有为残疾儿童提供适合其残疾状况和年龄的援助，导致他们无法参与对其有影响的事务并表达自己的意见。

14. 委员会提及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联合声明，建议缔约国：

(a) 将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纳入儿童权利战略和方案，尊重残疾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并确保残疾儿童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获得社会和医疗保健服务以及包容性教育；

(b) 建立尊重残疾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的机制，确保残疾儿童能在影响他们的所有事项上形成自己的看法，并自由表达意见，确保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度对这些意见给予应有的重视。

#### 提高认识(第八条)

1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残疾人的歧视态度、负面成见和偏见持续存在，缺乏提高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的长期战略，包括未能依照《公约》使用与残疾有关的适当用语和措辞。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残疾人组织，包括残疾儿童组织及残疾妇女和女童组织密切协商，并在这些组织的积极参与下开展以下工作：

(a) 通过一项国家战略，以提高对残疾人遭受的歧视态度、负面成见和偏见的认识，打击这些观念，并监测其有效性；

(b) 在农村和城市地区的所有教育阶段中，以包括盲文、易读格式、音频和触觉形式在内的各种无障碍格式，在残疾人积极参与下，为决策者、司法人员、执法官员、媒体、政治人士、教育工作者、从事残疾人工作的专业人员以及公众推出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定期培训，开发提高认识模块，以促进尊重所有残疾人的尊严、能力和贡献。

#### 无障碍(第九条)

1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残疾人在进出实体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享用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方面面临障碍；

(b) 缺乏足够的预算拨款，各级政府采购缺乏强制性的无障碍标准。

18. 委员会参照关于无障碍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9 和具体目标 11.2 和 11.7，建议缔约国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在他们积极参与下开展以下工作：

(a) 通过并实施一项行动计划，以查明私营和公共部门在无障碍方面的现有障碍，并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消除这些障碍，确保无障碍地进出建筑、使用交通、利用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享用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

(b) 在公共和私营部门采取必要的立法和政策措施，如制定政府采购标准，以全面履行《公约》规定的所有无障碍义务，包括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方面的无障碍义务，并确保对不遵守行为予以有效的处罚。

####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第十一条)

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易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并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

(a) 残疾人没有充分参与国家和社区层面的减少灾害风险计划，包括《国家灾害风险管理框架(2016-2030 年)》；

(b) 没有采取统一措施，以建立所有残疾人(无论残疾类型如何)都可以使用的紧急通知系统。

20. 委员会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将残疾人纳入人道主义行动准则》和委员会《解除收容的准则(包括在紧急情况下)》，<sup>5</sup> 建议缔约国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在他们的积极参与下改善各类残疾人，特别是视觉和听觉障碍者、盲聋者以及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获取预警信息的无障碍性，并确保残疾人在国家紧急委员会中有代表，将残疾人纳入《国家灾害风险管理框架(2016-2030 年)》。

####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第十二条)

2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特别是有智力残疾、社会心理残疾或多重残疾的人，在法律和实践中仍然因残疾而被剥夺法律行为能力。

22.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建议缔约国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在他们的积极参与下开展以下工作：

(a) 毫不拖延地废除和修订所有以残疾为由限制残疾人法律行为能力的法律规定；

(b) 以尊重残疾人自主权的协助决定制度取代所有替代决定制度，并提高残疾人、其家人和包括司法人员在内的相关官员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特别是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的权利；

(c) 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协商并在他们的积极参与下，为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残疾人家庭、社区成员、卫生专业人员、公职人员、媒体、司法人员和议员，制定关于承认残疾人法律行为能力和协助决定的提高认识运动和能力建设方案；

(d) 确保残疾人通过其代表组织有效和独立地参与改革进程，并参与针对相关人员进行的关于承认残疾人法律行为能力和协助决定机制的培训；

(e) 组织并资助编写关于协助决定的文件，采用盲文、手语和易读等无障碍格式，并分发给残疾人及其家人。

#### 获得司法保护(第十三条)

2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残疾人在诉诸司法方面仍然面临障碍，包括在行政和司法程序中没有为聋人提供合格手语翻译，以及没有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格式的文件和信息；

(b) 没有为残疾人(特别是社会心理残疾者)提供合理便利和程序便利，一些法律规定不符合《公约》，如帕劳《国家法典》第 9 章第 901 条；

(c) 司法人员和警察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水平低。

24. 委员会回顾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于 2020 年编写的《关于残疾人诉诸司法的国际原则和准则》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3，建议缔约国：

(a) 通过并落实有效机制，确保在司法和行政程序中为残疾人，包括残疾妇女、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以及身体和感官障碍者，包括聋人、重听人、

<sup>5</sup> CRPD/C/5.

聋盲人和视障人士，提供适合年龄的、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程序便利，并采取措施以无障碍格式提供信息，确保法院建筑和所有司法和行政设施的无障碍环境；

(b) 使包括刑法和政策在内的所有立法符合《公约》，以确保所有残疾人享有正当程序保障，并确保审查帕劳《国家法典》第 9 章第 901 条关于社会心理残疾者法律状况的规定；

(c) 加强对司法和执法人员，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警官和监狱工作人员的残疾人权利培训；

(d) 提高残疾人对其诉诸司法(包括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的认识，以及对通过司法系统可获得的补救和补偿的认识。

#### 自由和人身安全(第十四条)

2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特别是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仍然受制于以残疾为由剥夺其自由的法律，而且没有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这些人不受任意处置，包括监禁。

26. 委员会回顾其残疾人的自由和安全权准则及其《解除收容的准则(包括在紧急情况下)》，建议缔约国：

(a) 废除立法中允许以残疾为由剥夺残疾人，特别是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自由的所有相关规定；

(b) 建立监测机制，确保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不遭受任意和强迫待遇，特别是导致禁闭的待遇，包括在家中，并确保向触犯法律的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和安全。

#### 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十五条)

2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缺乏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消除在家庭环境、精神病院、医院、监狱和教育机构等所有环境中，特别是针对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的隔离、物理、化学和机械限制以及其他形式的虐待。

28. 委员会回顾《解除收容的准则(包括在紧急情况下)》，建议缔约国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在残疾人的积极参与下开展以下工作：

(a) 采取必要措施，在所有环境中保护所有残疾人免遭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在司法、教育、医疗、社会心理照护设施和老年人护理设施中；

(b) 确保仍在机构中的所有残疾人均可使用投诉程序，调查和惩处对残疾人实施可能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的肇事者，施加与相关行为相称的处罚。

####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第十六条)

29. 委员会注意到建立了反暴力法律保护框架，并于 2022 年重新开放了犯罪受害者办公室。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无法充分利用这些机制，而且广大民众，特别是残疾人本身，对保护残疾人免遭剥削、暴力和凌虐的措施缺乏认识。

30.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采取行动消除针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的声明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5.1、5.2 和 5.5, 建议缔约国:

(a) 采取一切必要举措, 提高对保护残疾人免遭剥削、暴力和凌虐的措施的认识; 通过一项综合战略, 防止剥削、暴力侵害和凌虐残疾人, 特别是被收容的残疾人; 确保残疾人了解如何避免、识别和报告相关案件, 并确保遭受剥削、暴力或凌虐的残疾人能够利用独立和完全无障碍的投诉机制并获得适当的补救措施, 例如救济和适当赔偿, 包括康复;

(b) 为残疾人家庭及其照料者、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和执法人员提供持续培训, 使他们能够识别一切形式的剥削、暴力和凌虐, 并能更好地与遭受暴力侵害的残疾人沟通和合作。

#### 保护人身完整性(第十七条)

3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保护残疾人免遭未经其自由知情同意的治疗(包括强迫绝育和堕胎)的法律范围不明确。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通过并实施立法和政策措施, 确保在所有情况下保护残疾人的人身完整, 特别是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的人身完整, 并确保医疗干预和治疗是在残疾人本人自由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

(b) 建立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机制, 以保护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免遭强迫干预, 并确保防止强迫堕胎和绝育的机制是有效且便于使用的。

#### 迁徙自由和国籍(第十八条)

33.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宪法》确保行动自由、国籍和权利保护, 包括对残疾人也是如此, 《72 小时拘留和评估法》规定了对被拘留的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的司法保护措施。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缺乏在实践中实施这些保护的机制, 特别是对残疾移民等弱势群体的保护, 无法确保他们在法律或治疗干预期间获得适当的支持、服务和程序便利;

(b) 无国籍儿童, 包括残疾儿童, 在获得公民身份或身份证方面受到限制, 这加剧了他们的脆弱性, 使他们无法获得资源来改善生活质量和融入社会;

(c) 对被移民家庭遗弃、后来被帕劳家庭收养、无法获得公民身份的无国籍残疾人存在歧视, 因为《宪法》规定, 要获得公民身份, 父母至少有一方必须是帕劳人。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强对残疾人, 特别是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和残疾移民的法律保障机制, 确保根据《72 小时拘留和评估法》和相关保障措施, 向残疾移民提供合理便利和程序便利以及其他必要援助;

(b) 采取法律措施和其他措施, 确保无国籍残疾儿童得到登记并获得公民身份, 从而使他们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必要的社会服务;

(c) 建立法律程序，给予无国籍残疾人公民身份，特别是那些在帕劳长大并已融入帕劳社会、可证明已在此长期居住且文化上已融合的残疾人。

####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第十九条)

3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有残疾人生活在收容机构，包括精神病院，该国建立了新的收容机构，缺乏从收容机构向社区生活过渡的国家计划；

(b) 缺乏对残疾人在社区独立生活的支助安排，包括缺乏家庭服务、个人援助和获得社区服务的机会，这限制了残疾人选择居住地、决定在哪里生活以及与谁一起生活的机会；

(c) 要求有工作身份和工作经历才能获得在当地社区居住的资格，这一要求将残疾人排除在外。

36.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解除收容的准则(包括在紧急情况下)》以及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关于为残疾人提供的服务的转型的报告，<sup>6</sup> 建议缔约国：

(a) 通过一项残疾人去机构化战略，规定有时限的基准，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b) 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在他们的积极参与下，通过一项独立生活国家战略，以确保在社区提供支助服务，如个人援助，使残疾人能够选择和掌控自己的生活，自己决定在哪里生活以及与谁一起生活；

(c) 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无论其就业状况和工作经历如何，都能在本地社区获得负担得起且无障碍的便利，以支持其独立生活。

#### 个人行动能力(第二十条)

3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残疾人在获取、使用和维护个人行动所需的行动辅助工具、辅助器具、辅助技术和服务(包括无障碍交通和基础设施)方面面临障碍；

(b) 专业助行设备依赖海外采购和外部捐赠，以及假肢和矫形服务有限。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措施消除所有妨碍残疾人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行动辅助工具、辅助器具、辅助技术和服务(无障碍交通和基础设施)的障碍，确保提供关于使用和维护这些器具的必要信息和培训；

(b) 确保车辆和辅助器具的可负担性，包括对残疾人购买辅助设备和器具实行激励措施以及税务和关税豁免，并审查税法，允许对各类残疾人使用的车辆和辅助器具实行免税。

<sup>6</sup> [A/HRC/52/32](#).

###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第二十一条)

3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没有在法律上承认帕劳手语为官方语言，缺乏关于使用手语的培训，在生活的各个领域缺乏手语翻译；

(b) 缺乏使残疾人能够寻求和接收无障碍格式信息的法律措施，在向残疾人，特别是聋人、盲聋人或盲人以及智力残疾者提供信息和支持其沟通方面存在差距；

(c) 残疾人在获得公共信息和通信，包括通过电视节目、网站和其他媒体服务获得信息方面面临障碍。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在他们的积极参与下开展以下工作：

(a) 在法律上承认帕劳手语为官方语言，促进在生活的各个领域获取手语服务和使用手语，并确保培训和提供合格的手语翻译；

(b) 制定条例，确保各类残疾人无障碍地获得公共信息和通信，并为开发、推广和使用无障碍沟通模式划拨充足资金，包括盲文、聋盲翻译、手语、易读格式、浅白语言、音频描述、视频转录、字幕和触觉形式，以及替代增强沟通手段；

(c) 制定一项包含基准、指标和充足资源的战略，确保向公众提供的信息(包括网站、电视和其他媒体形式的信息)对残疾人无障碍，并建立监测机制。

### 尊重隐私(第二十二条)

4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现行立法未能充分确保为残疾人保密和保护其隐私。

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关于残疾人数据保护的立法，以确保保护残疾人的隐私，特别是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的隐私，包括保护他们在机构和精神卫生系统和服务机构的个人医疗记录中的信息。

### 尊重家居和家庭(第二十三条)

4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由于社会上的歧视和负面观念，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往往被剥夺了结婚权、性表达权、选择关系、建立家庭和养育子女的权利；

(b) 残疾人，特别是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尤其是根据《家庭保护法》被剥夺法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可能被剥夺结婚、建立家庭以及收养和抚养子女的权利。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提高社会对残疾人的性表达权、选择关系、建立家庭和养育(包括收养)子女的权利的认识，消除妨碍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行使权利的一切障碍；

(b) 废除包括《家庭保护法》在内的现行法律中限制残疾人权利的规定，并提供适当的支助服务，以确保父母和/或子女有残疾的家庭有权拥有家庭和住所。

#### 教育(第二十四条)

4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缔约国关于残疾儿童教育的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不完全符合《公约》，因为其中使用了“残废儿童”、“有严重问题的儿童”和“严重缺陷”等贬义措辞，并提倡隔离的学习环境；

(b) 为残疾学生提供的合理便利不足；

(c) 对教师和非教学人员进行的关于包容性教育权利、盲文和手语熟练程度以及无障碍教学模式的培训不足；

(d) 无障碍材料和适应性学习环境有限，缺乏手语以及替代增强沟通模式和方法；

(e) 帕劳社区学院等学校的实体环境缺乏无障碍设施；

(f) 残疾学生在接受高等教育方面面临障碍。

46.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包容性教育权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4.5 和 4.a, 建议缔约国与残疾人组织、残疾学生及其家庭密切协商，并在他们的积极参与下开展以下工作：

(a) 审查其教育领域的立法和政策，包括《特殊教育政策》、《残疾人教育法》和《残疾儿童方案和服务法》，使之符合《公约》，并采取措施增加人力、物力和财力，便利所有残疾学生获得和享有优质的包容性教育，确保所有残疾学生都能进入主流课堂；

(b) 为所有残疾儿童提供合理便利，以满足其个人教育要求，并确保包容性教育；

(c) 确保对正规教育教师和非教学教育人员进行关于包容性教育的培训，并提高他们对残疾人人权模式的认识；

(d) 为残疾学生提供基于个人需求的学习支持，包括课堂支持和无障碍学习环境、采用替代性和无障碍形式的教学方法和学习材料，如包容性数字接入，以及其他沟通模式和手段，包括易读格式、通信辅助工具、辅助和信息技术；

(e) 采取措施，确保各类学校的实体环境无障碍；

(f) 分析残疾人在接受高等教育方面机会不平等的根本原因，并制定一项全面政策，以促进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消除残疾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障碍，包括大学入学考试和学习过程中的障碍。

#### 健康(第二十五条)

4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以及社会心理和/或智力残疾者在获得医疗保健服务方面面临障碍，包括无法获得医疗保健设施和信息、缺乏合理便利以及整个卫生部门的专业人员对残疾人持有偏见；

(b) 缺乏面向残疾人(特别是盲人和听力障碍者)的与健康有关的无障碍信息和材料；

(c) 确保所有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优质和适龄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及性教育的措施有限。

48. 委员会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3.7 和 3.8, 建议缔约国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在他们的积极参与下开展以下工作：

(a) 评估现状并采取措施，为各类残疾人获得优质医疗保健服务提供便利，以符合《公约》，确保为所有残疾人提供优质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医疗保健服务，包括公共和私营医疗保健提供者执行无障碍标准和提供合理便利；

(b) 保证以无障碍格式，包括盲文、手语和易读格式，向残疾人提供有关医疗服务的信息；

(c) 确保所有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能够获得高质量、适合年龄的性健康与生殖健康服务以及全面的性教育，并确保这些服务具有包容性且无障碍；在医务人员培训中纳入残疾的人权模式，强调所有残疾人对任何医疗和外科治疗都享有自由知情同意权。

#### 适应训练和康复(第二十六条)

4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缺乏以权利为基础的、促进残疾人身体、心理和社会发展的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和方案；

(b) 缺乏专为残疾人设计的辅助器具和技术，以促进他们最大程度的独立性和充分的身体、心理、社会和职业能力。

50. 委员会回顾《公约》第二十六条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3.7 之间的联系，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在社区内能够获得全面和跨部门的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方案和技术。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根据个人需求提供所有康复设备、辅助器具以及行动辅助工具和服务，包括维修服务，以促进残疾人最大程度的独立和社会融入。

#### 工作和就业(第二十七条)

5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尽管通过了旨在确保平等就业机会的《残疾人反歧视法》，但残疾人的失业率仍然很高，缔约国没有全面的残疾人就业支助政策；

(b) 根据《残疾人反歧视法》，拒绝提供合理便利不被视为工作场所的一种歧视；

(c) 缺乏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提高认识活动，包括对雇主的培训；

(d) 缺乏促进残疾人在劳动力市场就业的平权行动。

52.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残疾人工作和就业权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2022 年), 建议缔约国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8.5, 并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 在他们的积极参与下开展以下工作:

(a) 制定并实施一项具有明确目标、指标和充足资源的综合战略, 以促进残疾人在开放劳动力市场(包括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的就业机会, 在包容性的工作环境中实现同工同酬, 并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以确保落实该战略;

(b) 在法律和政策中承认拒绝提供合理便利是一种工作场所歧视;

(c) 对雇主开展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方案, 提高他们对残疾人的权利以及包容性和无障碍工作环境的认识;

(d) 制定平权行动措施, 促进残疾人就业, 特别是残疾妇女的就业。

####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第二十八条)

5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社会保护制度不健全, 包括用于支付残疾相关费用的备用金不足, 从而无法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庭享有适足生活水准;

(b) 残疾养恤金大幅低于公民的平均收入;

(c) 在适用于私人 and 公共住房的无障碍标准方面进展有限。

54. 委员会回顾《公约》第二十八条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0.2 之间的联系, 涉及增强所有人的权能并促进其经济融入, 不论其残疾状况如何,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强社会保护制度, 以保障残疾人享有适足生活水平, 并承担与残疾相关的额外费用, 特别是为需要更多支助的残疾人承担费用;

(b) 审查有关残疾养恤金水平的规定, 并采取措施提高金额。

####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第二十九条)

5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宪法》第七条以残疾为由限制残疾人的投票权, 特别是被法院宣布为精神不健全的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

(b) 考虑到残疾人的多样性, 投票站、投票程序、设施和材料的无障碍程度有限, 与选举有关的信息不足;

(c) 残疾人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程度低。

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 并在他们的积极参与下开展以下工作:

(a) 审查和修订《宪法》和其他阻碍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参政的歧视性立法;

(b) 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提供充足的资源, 确保投票站、投票材料和竞选活动完全无障碍, 包括使用盲文、配有手语翻译的视听材料和其他沟通方式;

(c) 采取措施, 包括实现事实上平等的具体措施(如配额)和其他措施(如提供支助), 鼓励残疾人, 包括残疾妇女参加国家和地方各级的选举, 以增加在立法机构和公共服务部门担任决策职位的残疾人人数。

####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第三十条)

5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缺乏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获得无障碍格式的文化材料, 以无障碍形式享受电视节目、电影、戏剧和其他文化活动, 并能够进入文化表演或服务场所, 如剧院、博物馆、电影院、图书馆、旅游服务和体育服务场所;

(b) 帕劳尚未成为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的成员, 致使残疾人, 尤其是残疾运动员, 缺乏参与残奥会的机会;

(c) 缔约国尚未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制定和实施一项具有基准、指标和充足资源的战略, 以确保残疾人能够获得无障碍格式的文化材料, 以无障碍形式享受电视节目、电影、戏剧和其他文化活动, 并能够进入文化表演或服务场所, 如剧院、博物馆、电影院、图书馆、旅游服务和体育服务场所;

(b) 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 加快认证和运动员分类程序, 使该国能够参加今后的残奥会;

(c) 执行《残疾人法》, 确保包括文化、娱乐、休闲和体育设施在内的所有公共建筑提供无障碍设施和其他便利, 包括辅助器具, 以便利残疾人以私人且独立的方式享有其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的权利;

(d) 考虑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并在国内法中予以实施。

### C. 具体义务(第三十一至第三十三条)

#### 统计和数据收集(第三十一条)

59. 委员会赞赏在 2015 年和 2020 年人口普查中使用了华盛顿小组简易残疾问题集, 以建立残疾人数据库。然而,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该数据库的使用情况及其在改善残疾人服务质量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不明确。

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使用华盛顿小组简易残疾问题集并改进残疾数据收集系统, 按年龄、生理性别、社会性别、族裔、城市或农村地区和移民身份、残疾状况、地理位置以及与国家情况相关的其他特征分列数据, 密切关注《公约》第三十一条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7.8 之间的联系, 尤其要:

(a) 改革数据收集系统, 收集有关残疾人状况的数据, 按年龄和性别分列, 特别是有关边缘化社区残疾人的数据, 涉及卫生、教育、就业、政治参与、诉诸司法、社会保护、暴力、移民和境内流离失所等所有领域;

(b) 采取步骤，在今后的所有人口普查中，包括住房调查中，收集目前未在数据中体现的残疾人类别的数据，如聋盲人，并确保以盲文、手语、易读和电子格式提供这类数据，包括为农村和偏远地区的残疾人提供这类数据。

#### 国际合作(第三十二条)

6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国际合作协定和活动的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估中，缺乏残疾人代表组织，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组织积极和有意义的参与。

62. 委员会回顾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关于包容残疾人和增强残疾人权能的政策标志，建议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在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估各个阶段与残疾人代表组织，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组织进行有意义的协商并确保其有效参与，并将残疾人权利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家实施过程及其监测工作中。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合作，落实《2023-203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雅加达宣言》和《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

#### 国家实施和监测(第三十三条)

6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

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其关于独立监测框架及其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指导方针，<sup>7</sup> 并完全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赋予其保护人权的广泛任务，并为其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6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指定一个具备预算和明确职能的独立监测机制，用于对《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后续跟进和评估，并确保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的有效且独立的参与。

66.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独立监测框架及其参与委员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具备预算和明确职能的独立监测机制，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并让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有效和独立地参与。

6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任何机制确保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充分参与《公约》执行情况的监测进程。

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法律措施，建立一个机制，确保各类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充分参与《公约》执行情况的监测进程。

## 四. 后续行动

#### 传播相关信息

69. 委员会强调，本结论性意见所载所有建议都很重要。关于必须采取的紧急措施，委员会谨提请缔约国注意第 6 段关于一般原则和义务的建议、第 16 段关于提高认识的建议和第 46 段关于教育的建议。

<sup>7</sup> CRPD/C/1/Rev.2, 附件一。

70. 委员会请缔约国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各项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现代社交传播战略，向政府和议会成员、有关部委工作人员、地方当局、教育、医学和法律等专业团体成员以及媒体转发本结论性意见，供其考虑并采取行动。

71. 委员会大力鼓励缔约国请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参与编写定期报告。

72. 委员会请缔约国以本国官方语言和少数群体语言，包括手语，并以无障碍形式(包括易读格式)广泛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包括向非政府组织和残疾人组织以及残疾人本人及其家庭成员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并在政府的人权网站上发布本结论性意见。

#### 下次定期报告

73. 根据简化报告程序，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原则上应于2031年7月11日提交。委员会将根据未来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清晰且规范化的时间表，<sup>8</sup>并在通过缔约国报告前议题和问题清单之后，确定并告知缔约国提交合并定期报告的确切截至日期。合并定期报告应涵盖截至提交之时的整个时期。

---

<sup>8</sup> 大会第79/165号决议，第6段。